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：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金山区国资委）合计持有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股份 117,154,8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9.13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金山区国资委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800 万股上海凤凰 A 股股票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且每三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金山区国资委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、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A 股）股份 200 万股、400 万股，合计 600 万股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金山区国资委）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现将金山区国资委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7,154,838 股，占

公司总股本的 29.13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金山区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。具体如下：

2005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轻工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轻工控股）与金山区国资委签订了《国家股行政划转协议书》，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国家股，无偿划转给金山区国资委。股权行政划转完成后，金山区国资委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轻工控股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 2006 年 2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，改革后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，仍为 353,619,662 股；但控股股东金山区国资委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减少为 117,154,838 股。

（三）股东减持计划的披露情况以及减持股份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区间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《上海凤凰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金山区国资委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800 万股所持有的上海凤凰 A 股股票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且每三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金山区国资委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、12 月 22 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，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A 股）400 万股、200 万股，合计 6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9%，总成交金额为 22,582.00 万元。

二、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（一）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 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 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 （%）
金山区国资委	2016 年 12 月 21 日	36.93	400.00	0.99
金山区国资委	2016 年 12 月 22 日	39.05	200.00	0.50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金山区国资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是否一致，以及与减持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原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 800 万股，实际减持 600 万股，尚有 200 万股未完成减持。

根据金山区国资委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，金山区国资委决定提前终止前述减持计划，并承诺在新的减持计划公告之前，不再减持公司股票。

（四）实施减持计划后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金山区国资委	11,115.48	27.64

（五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2日